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185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万润光电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
万润有限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万润光电的前身；
扬州润行	指	扬州润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汇润	指	扬州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嘉投资	指	深圳圆海世嘉光电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知方	指	扬州知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融润	指	扬州融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诺延	指	安徽省诺延北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万舵	指	厦门万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或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同造成。

三、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 59 名，6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谢文武，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了润和软件、江苏国泰、精华制药、南卫股份、万德斯、国盛智科、瑞泰新材、灿能电力、通达海、柏诚股份、西山科技

等多家新股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谢文武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谢文武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0315951

谢文武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xiewenwukobe@126.com

沈中奇，男，本所专职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和承办了骄成超声、通达海、金智教育等公司的新股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至今，沈中奇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沈中奇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2310602709

沈中奇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301275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shenzhongqi@ct-partners.com.cn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5,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

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万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079916969C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079916969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光电薄膜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机器设备、厂房租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万润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自万润有限 201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光电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88.30 万元、35,676.01 万元和 8,447.4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8.57%、97.23%和 97.2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万润光电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二部分 正文”之“八、关于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万润光电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了审议或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5,5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3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130.90 万元、7,055.06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5、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6、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能够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 2024年8月12日和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合法规范运营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万润光电或其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万润光电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万润光电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万润光电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万润光电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万润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

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以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万润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华泰联合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76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621.1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1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5,468.0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4,621.15 万元按照 3.0085: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4,860 万股，其中 4,8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76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上述方案进行变更。各发起人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刚	2,676.00	55.06	净资产折股
2	居明兴	1,338.00	27.53	净资产折股
3	扬州汇润	486.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世嘉投资	360.00	7.41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86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刚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刚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居明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玲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坚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邹文明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079916969C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 名，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要求。

4、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4,860 万元，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以及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扬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公司的名称已经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名称核准，且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由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76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621.1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1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5,468.02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55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万润有限全体股东投入万润光电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22年1月10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本总额的100%。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通过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及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薄膜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机器设备、厂房租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1、公司系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万润有限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容诚会计师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相关的产权证书等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万润光电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刚	2,676.00	55.06
2	居明兴	1,338.00	27.53
3	扬州汇润	486.00	10.00
4	世嘉投资	360.00	7.41
合 计		4,860.00	100.00

1、扬州汇润

根据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1MA217EE58H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汇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汇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217EE58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西侧-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润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刚）
出资额	615.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50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汇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扬州润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4760	26.07	普通合伙人
2	邹文明	140.0000	22.74	有限合伙人
3	徐小兵	100.0000	16.24	有限合伙人
4	金 坚	21.5273	3.50	有限合伙人
5	吴 箫	21.5273	3.50	有限合伙人
6	黄慰民	19.0000	3.09	有限合伙人
7	陆金龙	18.4680	3.00	有限合伙人
8	丁 玲	18.4680	3.00	有限合伙人
9	王爱国	18.4300	2.99	有限合伙人
10	高国斌	10.7637	1.75	有限合伙人
11	赵文翥	8.0728	1.31	有限合伙人
12	王 飞	8.0728	1.31	有限合伙人
13	周沛真	6.9160	1.12	有限合伙人
14	李 娟	6.9160	1.12	有限合伙人
15	李 斌	6.9160	1.12	有限合伙人

16	郭 毅	5.0667	0.82	有限合伙人
17	李顺标	4.6107	0.75	有限合伙人
18	俞 刚	4.6107	0.75	有限合伙人
19	刘 莲	4.6107	0.75	有限合伙人
20	金 玲	4.6107	0.75	有限合伙人
21	睢 勇	4.6107	0.75	有限合伙人
22	朱华标	4.6107	0.75	有限合伙人
23	王晨雨	3.4200	0.56	有限合伙人
24	汤 磊	2.7740	0.45	有限合伙人
25	刘玲玉	2.3053	0.37	有限合伙人
26	王正兵	2.3053	0.37	有限合伙人
27	华 佳	2.3053	0.37	有限合伙人
28	张成苗	2.3053	0.37	有限合伙人
29	成志轩	1.9000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5.6000	100.00	-

经核查扬州润行的工商档案，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知方	220	66.67
2	扬州融润	110	33.33
合计		330	100.0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刚及其配偶徐朝莉分别持有扬州知方 80%、20%出资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居明兴及其配偶王小芳分别持有扬州融润 80%、20%出资额。

经核查，扬州汇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扬州润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2、世嘉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UUBB6A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圆海世嘉光电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UBB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沙河东路 1 号沙河高尔夫球会会员公寓 E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嘉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9	普通合伙人
2	胡学军	6,880.00	73.98	有限合伙人
3	梁 冰	800.00	8.60	有限合伙人
4	董 震	500.00	5.38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臻	500.00	5.38	有限合伙人
6	刘泽泽	500.00	5.3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9,300.00	100.00	-

经核查，世嘉投资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Y765）；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251）。

3、2 名自然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 刚	321081197509*****	江苏省仪征市大庆北路****村*幢*室
2	居明兴	321081197108*****	江苏省仪征市浦东路****村*幢*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系合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万润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万润光电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7 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刚	2,676.00	48.65
2	居明兴	1,338.00	24.33
3	世嘉投资	500.00	9.09
4	扬州汇润	486.00	8.84
5	天津显智链	250.00	4.55
6	安徽诺延	150.00	2.73
7	厦门万舵	100.00	1.82
合计		5,500.00	100.00

1、世嘉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2、扬州汇润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3、天津显智链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YM0T5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显智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M0T5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显智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0.13	普通合伙人
2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0	76.22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57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5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8	聂泉	3,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200.00	100.00	-

经核查，天津显智链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X911）；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879）。

4、安徽诺延

根据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MA8R2JBX9R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诺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诺延北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R2JBX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 9-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诺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海口芯悦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27.00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9,50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	-

经核查，安徽诺延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BY86）；其基金管理人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638）。

5、厦门万舵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ADCRPQA4X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万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万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DCRPQA4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1 单元 B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万舵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85.00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诺延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核查，厦门万舵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JB10）；其基金管理人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638）。

6、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万润光电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依法注销或出现解散事由的情形；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

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初至今，李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如下：

报告期初至今，李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超过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刚直接持有公司 48.65%的股份，通过扬州知方持有扬州润行 66.67%的股权，扬州润行为扬州汇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扬州知方、扬州润行控制扬州汇润持有的公司 8.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7.4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因此，报告期初至今，李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李刚与扬州汇润、扬州润行、扬州知方、徐朝莉的一致行动关系

李刚直接持有公司 48.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汇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8.84%的股份，其中扬州润行直接持有扬州汇润 26.0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知方直接持有扬州润行 66.67%的股权，其股权结构为李刚持股 80%、徐朝莉持股 20%，李刚与徐朝莉为夫妻关系。

因此，李刚与扬州汇润（直接股东）、扬州润行（间接股东）、扬州知方（间接股东）、徐朝莉（间接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

2、居明兴与扬州融润、王小芳的一致行动关系

居明兴直接持有公司 24.33%的股份，为公司直接股东；扬州融润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有公司 0.77%的股份，为公司间接股东，其股权结构为居明兴持股 80%、王小芳持股 20%，居明兴与王小芳为夫妻关系。

因此，居明兴与扬州融润（间接股东）、王小芳（间接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

3、股东扬州汇润的有限合伙人李娟与李刚系兄妹关系。

4、股东安徽诺延与股东厦门万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万润光电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万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3 年 10 月，万润有限设立

2013 年 10 月 8 日，万润有限（筹）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选举李刚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居明兴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5 日，扬州邗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扬邗瑞验字（二）[2013]第 02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万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李刚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居明兴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孙琪枫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310Z0046 号），对上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万润有限取得了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万润有限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刚	3,340.00	1,000.00	33.33
2	居明兴	3,340.00	1,000.00	33.33
3	孙琪枫	3,340.00	1,000.00	33.33
合 计		10,020.00	3,000.00	100.00

2、2015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2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万润有限在《南京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万润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2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部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南京晨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司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债务担保的要求，至此公司减资有关手续已全部结束并按规定予以公告；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5 日，万润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南京晨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司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

2015 年 9 月 2 日，万润有限就本次减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刚	1,000.00	1,000.00	33.33
2	居明兴	1,000.00	1,000.00	33.33

3	孙琪枫	1,000.00	1,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201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3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由李刚、居明兴、孙琪枫分别认缴 5,666.66 万元、5,666.67 万元、5,666.67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万润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刚	6,666.66	1,000.00	33.33
2	居明兴	6,666.67	1,000.00	33.33
3	孙琪枫	6,666.67	1,000.00	33.33
合 计		20,000.00	3,000.00	100.00

4、2017 年 2 月，第二次减资

2017 年 1 月 3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万润有限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万润有限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8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部债权人，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现代快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司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债务担保的要求，至此公司减资有关手续已全部结束；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18 日，万润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现

代快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司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

2017年2月22日，万润有限就本次减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刚	1,000.00	1,000.00	33.33
2	居明兴	1,000.00	1,000.00	33.33
3	孙琪枫	1,000.00	1,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18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23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86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60万元，由李刚、居明兴、孙琪枫各认缴620万元。

2018年1月25日，万润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年9月1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310Z0047号），万润有限已收到李刚、居明兴、孙琪枫缴纳的出资各620万元，对应实收资本金额1,8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万润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刚	1,620.00	1,620.00	33.33
2	居明兴	1,620.00	1,620.00	33.33
3	孙琪枫	1,620.00	1,620.00	33.33
合 计		4,860.00	4,860.00	100.00

6、201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30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琪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扬州润行。

2019 年 7 月 30 日，孙琪枫与扬州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琪枫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6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

2019 年 7 月 31 日，万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刚	1,620.00	1,620.00	33.33
2	居明兴	1,620.00	1,620.00	33.33
3	扬州润行	1,620.00	1,620.00	33.33
合 计		4,860.00	4,860.00	100.00

7、202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31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居明兴将持有的公司 1,6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扬州润行；决议同意股东李刚将持有的公司 1,134 万元股权转让给扬州润行，将持有的公司 486 万元股权转让给扬州汇润。

同日，居明兴与扬州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居明兴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6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129.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李刚与扬州汇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刚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486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38.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汇润；李刚与扬州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刚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134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9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

2020 年 5 月 18 日，万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润行	4,374.00	4,374.00	90.00
2	扬州汇润	486.00	486.00	10.00
合 计		4,860.00	4,860.00	100.00

8、202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20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扬州润行将持有的公司 1,45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居明兴，将持有的 2,91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李刚。

同日，扬州润行与居明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458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167.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居明兴；扬州润行与李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2,916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33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刚。

2021 年 7 月 20 日，万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刚	2,916.00	2,916.00	60.00
2	居明兴	1,458.00	1,458.00	30.00
3	扬州汇润	486.00	486.00	10.00
合 计		4,860.00	4,860.00	100.00

9、2021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31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刚将持有的公司 2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94%）转让给世嘉投资；居明兴将持有的 1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47%）转让给世嘉投资。

同日，李刚与世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刚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24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4,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世嘉投资。居明兴与世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居明兴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世嘉投资。

2021 年 9 月 23 日，万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刚	2,676.00	2,676.00	55.06
2	居明兴	1,338.00	1,338.00	27.53
3	扬州汇润	486.00	486.00	10.00
4	世嘉投资	360.00	360.00	7.41
合 计		4,860.00	4,860.00	100.00

（二）万润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22 年 1 月，万润光电设立

2022 年 1 月，万润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万润光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整体变更完成后，万润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刚	2,676.00	55.06
2	居明兴	1,338.00	27.53
3	扬州汇润	486.00	10.00
4	世嘉投资	360.00	7.41
合 计		4,860.00	100.00

2、2022 年 1 月，万润光电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发行 140.00 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本总数由 4,860.00 万股增加至 5,00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世嘉投资全额认购。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世嘉投资签订《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86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即总股本由 4,860 万股增加至 5,000 万股，新增发行的 140 万股股份由世嘉投资认购，认购价格为 20 元/股，其中 1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6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9 日，万润光电就本次增资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3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56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世嘉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2,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4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股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刚	2,676.00	53.52
2	居明兴	1,338.00	26.76
3	世嘉投资	500.00	10.00
4	扬州汇润	486.00	9.72
合 计		5,000.00	100.00

3、2024 年 4 月，万润光电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发行 500 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20 元，股本总数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5,500 万股，新增股份由天津显智链认购 250 万股，由安徽诺延认购 150 万股，由厦门万舵认购 100 万股。

2024年3月18日，公司与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签订《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5,500万股，新增发行的500万股股份由以下股东认购：天津显智链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250万股股份，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徽诺延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150万股股份，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万舵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100万股股份，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4月19日，万润光电就本次增资在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8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310Z0004号），验证：截至2024年3月31日，万润光电已收到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缴纳的出资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万润光电累计实收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刚	2,676.00	48.65
2	居明兴	1,338.00	24.33
3	世嘉投资	500.00	9.09
4	扬州汇润	486.00	8.84
5	天津显智链	250.00	4.55
6	安徽诺延	150.00	2.73
7	厦门万舵	100.00	1.82
合计		5,500.00	100.00

经访谈公司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增资文件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股东承诺函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股本演变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1、世嘉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1）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2021年8月31日，世嘉投资与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及公司签订了《<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22年1月20日，世嘉投资与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及公司签订了《<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增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甲方一（即李刚）、甲方二（即居明兴）（合称“回购方”），回购方承诺共同连带受让上述股权：

（1）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上市（仅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 在首次申报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前，目标公司连续两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相较于上一会计年度下降超 30%；

(3) 在首次申报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前，回购方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1.2 发生本补充协议 1.1 条约定的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方按照投资方增资款金额（以下简称“投资款”，如果投资方在股权回购前转让股权的，则投资款应按投资方持有股权的剩余比例计算确定）加上按照百分之八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所计算的股权回购价格（以下称“股权回购价格”或“股权回购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总额* $(1+8\%*T/365)$ -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T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止的天数。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回购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如果回购方未能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回购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二条 相关股东权利

2.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回购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质押、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权利负担，但因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回购方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

(1) 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回购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2) 回购方承诺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其受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受让人相同。

2.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目标公司和回购方应保证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新增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除外。”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3年9月16日，世嘉投资与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及公司签订了《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解除协议》”），约定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以及基于该等协议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以及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后，该等协议项下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并且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经核查，《解除协议》生效后，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经解除，世嘉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1）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2024年3月18日，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及公司签订了《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期间的特别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5.2 投资期间的特别承诺

乙方（即万润光电）、丙方（即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单独地并且共同连带地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5.2.1 投资期间内，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投资资金后，应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对投资资金进行保管及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及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约定退出本次增资。

5.2.2 投资期间内，乙方须配合定期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公司财务报表和运营报告，运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高管信息、股权架构、人员情况等）、发展情况、财务状况（营收、利润、纳税等）、科研创新情况（新增专利、承担国家、市科研项目、在研项目进展等）、运营发展情况、发展战略（上市计划及准备、业务拓展计划等）、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甲方本次增资后所起到的作用等方面的内容。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运营报告及公司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并于 5 月 31 日前向甲方报送运营报告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乙方 IPO 申报后，甲方同意乙方遵照中国证监会有关 IPO 审核静默期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执行。

5.2.3 投资期间内，应甲方要求，甲方可就乙方的各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询问了解，调取相关资料（不涉及乙方商业秘密和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客户商业秘密数据且甲方将遵守保密义务不对外披露商业秘密以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需要乙方就相关事项出具书面报告的，乙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所有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审计工作。乙方

IPO 申报后，甲方同意乙方遵照中国证监会有关 IPO 审核静默期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执行。

5.2.4 投资期间内，乙方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在该等事项发生 3 个工作日以前（针对乙方主动发起的行为）或者知悉该等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针对乙方被动遭受的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乙方对外提供借款，借款额度超过其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 （2）乙方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
- （3）乙方因其经营活动发生诉讼或仲裁，或遭受政府处罚，并可能使得乙方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其他可能导致乙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遭受重大不利变化之情形；
- （5）乙方主营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变更；
- （6）乙方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导致其丙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7）发生其他特殊或重大事项。

5.2.5 丙方承诺，在投资期间内，未经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在境内和/或境外的其他任何区域开发与乙方目前或将来经营的同类项目，或参与、设立与乙方目前或将来经营的同类产品或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不得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企业兼任任何职务，并承诺和保证其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丙方承诺，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投资设立任何新的经营实体，或在其他任何企业兼任职务，如与目标公司存在相关竞争或竞争可能的，都将及时向投资方披露并且获得投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一旦投资方发现丙方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则该经营实体所产生的一切收益都归公司所有，且丙方应无偿将该经营实体转让给公司。

5.2.6 乙方、丙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应在本次增资交割前促使附件所列的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另外还应约定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投资期间内，如附件所列的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致使公司或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除该等人员须赔偿公司及甲方损失外，丙方应就公司或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7 在投资期间，除非已提前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且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丙方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权益（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会导致乙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遭受重大不利变化之情形的除外）；乙方合格上市前，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其他类似权益，但经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

2024 年 3 月 18 日，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及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1 回购安排

丙方承诺在发生或出现如下任一事项时，甲方均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义务人”，即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1.5 条约定的价格及甲方指定的回购方式回购甲方持有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具体情形如下：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上市流程，即向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收到相应的受理回执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2) 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离职超过三分之一，或创始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合计低于 30%，或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 目标公司受到刑事处罚或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的处罚或缺少相关资质、许可，并且该等处罚或缺少相关资质、许可导致公司不具备合格上市条件；

(4) 目标公司或丙方受到刑事处罚导致公司不具备合格上市条件；

(5) 资金到位日后，任一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有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

(6) 乙方和/或丙方在《增资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具体定义见《增资协议》中“交易文件”相关定义）项下向甲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实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乙方和/或丙方未能履行其在《增资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承诺或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催告后【2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甲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或者乙方或丙方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问题，或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7)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了严重困难，导致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 50%以上；

(8) 其他股东要求创始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回购通知或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9) 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或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根据最近一期审计后财务报表高于 60%；

(10)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甲方一致全部同意的；

(11)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安全应急事故包括火灾及其他险情事故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伤害的，且该事故在重大程度上实质性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

（12）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事项且涉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规模 30%且在重大程度上实质性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

（13）目标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或最近一期审计后财务报表中超过净资产规模 30%的资产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前提下被出售、变卖、抵质押、设置权利义务负担或以其他形式被处置的；

（14）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存在被侵权的风险，或公司因侵犯商业秘密或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导致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处罚，或创始股东/核心人员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且该等侵权、纠纷、处罚或权利主张在重大程度上实质性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

（15）乙方和/或丙方违反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其他交易文件及其他合同或文件约定的任一承诺或投资方的优先权利，或因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其他约定，甲方提出退出本次增资的。”

除股权回购条款以外，《补充协议（一）》亦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最优惠权利、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及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依据《增资协议》第 5.2 条、《补充协议（一）》享有的特殊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以及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增资协议》第 5.2 条及《补充协议（一）》终止后，《增资协议》第 5.2 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增资协议》第 5.2 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增资协议》第 5.2 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义

务，并且《增资协议》第 5.2 条及《补充协议（一）》的各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以向其他方主张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各方不存在任何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三、除已披露情形外，各方确认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增资协议》（除第 5.2 条）的约定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经核查，《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经解除，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光电薄膜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机器设备、厂房租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88.30 万元、35,676.01 万元和 8,447.4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8.57%、97.23%和 97.25%，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07991696 9C001U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2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8107991696 9C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平台	2029.01.03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96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29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02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江苏仪征）	/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3213963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68.07.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证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存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 万元、8.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9%。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经核查，公司经营上述境外业务时已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资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以外，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居明兴、世嘉投资、扬州汇润，分别持股 24.33%、9.09%、8.84%。

胡学军持有世嘉投资 73.98%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世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易先孟系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知方	李刚持有 80%股权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徐朝莉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扬州融润	居明兴持股 8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王小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扬州润行	李刚通过扬州知方间接持股 5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居明兴通过扬州融润间接持股 26.67%并担任监事
4	扬州汇润	扬州润行为扬州汇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扬州高科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居明兴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毛正彪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圆海世嘉智能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7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972.NQ）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8	湖北振亚致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9	十堰德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10	竹山泰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11	湖北振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12	十堰海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13	攀枝花市天骏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14	深圳猛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15	十堰市创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16	攀枝花市致远驾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17	深圳圆海世嘉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18	十堰远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19	十堰美卓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20	十堰成邦市场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21	十堰中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控制或出资超过50%的企业
22	深圳东方德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易先孟担任执行董事
23	崑思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扬州知方持股 12%，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4	李德芯智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扬州知方持股 2%，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持有扬州知方 80%股权，扬州知方持有崴思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崴思新材”）12%股权，且报告期内崴思新材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2024 年 6 月 6 日，扬州知方取得李德芯智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德芯智”）2%股权，且报告期内李德芯智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6、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扬州市冠德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刚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居明兴的配偶王小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注销
2	扬州华宸会计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丁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服务、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其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李德芯智	采购设备	20,353.98	451,327.43	-
扬州高科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5,884.96
合计		20,353.98	451,327.43	5,884.96

李德芯智主要产品为表面检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表面检测系统用于产品涂布过程中的表面瑕疵检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扬州高科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事环境试验设备生产、组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鼓风干燥箱用于产品品质检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崑思新材	销售商品	262,410.29	2,942,726.64	4,159,555.01
合计		262,410.29	2,942,726.64	4,159,555.01

崑思新材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电子功能胶带、特种高性能保护膜、动力电池材料、半导体等新材料产品。公司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崑思新材向公司采购功能性离型膜等产品用于自身产品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崑思新材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且持续下降，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刚、居明兴	万润光电	633,694.50	2019.05.14	2022.04.14
李刚、徐朝莉、居明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1.04.26	2022.04.19
李刚、徐朝莉、居明兴、王小芳、徐小兵	万润光电	7,000,000.00	2021.07.30	2022.05.27
李刚、徐朝莉、居明兴、王小芳、徐小兵	万润光电	8,000,000.00	2021.08.30	2022.04.24
李刚、徐朝莉、居明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1.10.28	2022.03.01

李刚、徐朝莉、居明 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1.11.26	2022.03.02
李刚、徐朝莉、居明 兴、王小芳、徐小兵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1.12.13	2022.04.22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2,000,000.00	2021.03.16	2022.03.15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3,000,000.00	2021.01.21	2022.01.19
居明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2,000,000.00	2021.01.04	2022.01.03
居明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1,800,000.00	2021.01.12	2022.01.12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1,500,000.00	2021.03.29	2022.03.29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2,000,000.00	2021.04.20	2022.04.20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1.12.30	2022.07.19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8,000,000.00	2021.12.30	2022.07.19
李刚、徐朝莉、居明 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1,272,024.22	2021.03.21	2022.03.22
居明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2,000,000.00	2022.01.07	2022.06.01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2.01.20	2022.03.29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3,000,000.00	2022.02.18	2023.02.15
居明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1,800,000.00	2022.02.24	2022.06.01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6,000,000.00	2022.03.30	2023.03.29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1,500,000.00	2022.03.30	2022.06.01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2.04.24	2023.04.23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5,000,000.00	2022.06.23	2023.06.25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2.05.30	2023.07.26
居明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2.07.28	2023.07.25
李刚、徐朝莉、居明 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9,950,000.00	2022.09.28	2023.08.07
李刚、徐朝莉、居明 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1,000,000.00	2023.02.24	2023.08.26
李刚、徐朝莉、居明 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2,000,000.00	2023.02.28	2023.08.26
李刚、徐朝莉、居明 兴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3.03.17	2024.03.07
李刚、徐朝莉、居明 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9,950,000.00	2023.04.27	2023.08.28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6,000,000.00	2023.06.27	2024.06.20
李刚、徐朝莉、居明 兴、王小芳	万润光电	3,000,000.00	2023.06.30	2024.01.09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9,950,000.00	2023.08.10	2024.07.02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9,950,000.00	2023.08.29	2024.08.28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7,000,000.00	2023.12.29	2024.01.01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8,000,000.00	2023.12.29	2024.01.01
李刚、徐朝莉	万润光电	10,000,000.00	2024.03.25	2024.07.01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崑思新材	1,061,108.58	779,411.14	1,831,390.01	货款
小计	1,061,108.58	779,411.14	1,831,390.01	-
(2) 其他应收款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小计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李德芯智	62,500.00	51,000.00	-	设备款
小计	62,500.00	51,000.00	-	-
(2) 其他应付款				

陆金龙	250,000.00	-	-	代收代付政府人才补贴
小计	250,000.00	-	-	-
(3) 预收款项				
小计	-	-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7,951.25	5,795,316.77	5,313,672.4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万润光电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扬州汇润	李刚	直接持有万润光电股份，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扬州知方	李刚	间接持有万润光电股份，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扬州润行	李刚	间接持有万润光电股份，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万润光电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万润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润光电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万润光电由于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万润光电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从中受益，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万润光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23） 仪征市不动 产权第 0029059号	万润光 电	仪征经济 开发区景 秀路66号	工业用 地	21,201.00	2065.02.15	无
2	苏（2023） 仪征市不动 产权第 0029060号	万润光 电	仪征经济 开发区景 秀路66号	工业用 地	16,695.00	2065.02.15	抵押

2、商标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1	ALVIN	17	62602646	2032.08.20	万润光电	原始取得
---	-------	----	----------	------------	------	------

3、专利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并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涂布膜干燥和自切断装置	2016105646029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16.0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切换镀膜模板的机构	2016108481808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16.09.2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石墨烯改性丙烯酸酯抗静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9018940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16.10.1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基于 2-（4-（二甲基硼）苯基）吡啶配体的铱（III）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11499953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16.12.14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薄膜切割装置和缓冲方法	2018116170585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18.12.28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制作双面透明导电氧化物薄膜的镀膜设备	2021103688494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21.04.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塑料薄膜生产制造分切机及加工工艺	2021103679298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21.04.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带负荷热变形薄膜标样的制作装置	2021104031988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21.04.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防静电薄膜开关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4031969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21.04.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烧结多孔过滤薄膜的制造设备	2021104032162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21.04.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 FPC 用耐高温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025691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2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耐磨、耐化学试剂的 PET 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0443015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22.0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光固化离型剂、耐酸碱性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3095223	发明专利	万润光电	2024.03.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涂布膜干燥和自切断装置	2016207547610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6.0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光电薄膜装置	2017218065334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光电薄膜的连续烘烤装置	2017218072840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光电薄膜位置调整装置	201721807286X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光电薄膜卷材装置	2017218072874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有色离型膜	2017218138227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防火型离型膜	2017218138231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无硅离型膜	201721813880X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防静电保护膜	2017218139431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触摸屏透明膜	2017218139446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7.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带保护结构的纸管切割机	2018206808190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8.05.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氟素离型膜的包装设备	2018221471855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8.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离型膜的修边机构	2018221472059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8.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离型膜除静电扯膜装置	2018221649788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18.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涂布膜筒轴用可微调式托辊架	202120923810X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1.04.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翻卷架安全保护装置	2022208929815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2.04.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薄膜生产用水洗机构	2022216524825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2.0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用于薄膜加工的干燥设备	2022216583700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2.0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用于光电薄膜生产的夹取机构	2022216735807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2.0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可拆卸薄膜除尘装置	2022218641522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2.0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光电薄膜加工用固定机构	2022219302037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2.07.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高效薄膜平整机构	2022219746678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2.0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薄膜分卷装置	2023212660172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3.0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薄膜用裁切设备	2023213046046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3.0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薄膜运输装置	2023213254250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3.05.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薄膜收卷机构	2023213172250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3.05.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光电薄膜检测装置	2023214134167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3.06.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薄膜松紧边检测装置	2023229138809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3.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光电薄膜生产用夹持装置	2023229820855	实用新型	万润光电	2023.11.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根据万润光电与南京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万润光电存在一项被许可使用的发明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南京大学	万润光电	一种含环氧基超支化有机硅树脂及其复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1100892070	独占许可	在有机硅离型膜领域的应用	2022.12.01-2027.11.30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智能化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V1.0	2024SR0916300	万润光电	2024.07.02	原始取得
2	预约送货与客户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4SR0923689	万润光电	2024.07.03	原始取得
3	访客预约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25941	万润光电	2024.07.03	原始取得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并持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万润光电	alvinchina.com	苏 ICP 备 17003817 号-1	2017.01.11	2026.01.11

（二）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万润光电	苏（2023）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9059 号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66号	11,411.25	工业	无
2	万润光电	苏（2023）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9060 号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66号	10,747.93	工业	抵押

注：万润光电以苏（2023）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9060 号不动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4、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万润光电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光电位于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的厂区内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无证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1	锅炉房（1 车间）	78.29
2	锅炉房（2 车间）	86.10
3	配电房	168.48
4	冷冻机房	208.01
5	门卫室	68.62
6	卫生间	24.16
合 计		633.66

万润光电上述厂区内有证建筑物和无证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22,792.84 平方米，其中无证建筑物面积约 633.66 平方米，占全部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为 2.78%，占比较低。

万润光电已取得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针对公司存在部分无证建筑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已出具《关于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承诺》：“万润光电如因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万润光电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和对万润光电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确保万润光电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万润光电均能够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

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万润光电均能够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万润光电虽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但无证建筑物占全部建筑物总面积比例较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万润光电不存在因无证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万润光电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万润光电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万润光电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982,605.09	11,874,902.55	42,107,702.54
机器设备	192,023,862.51	43,100,300.11	148,923,562.40
运输设备	4,461,557.58	2,968,037.46	1,493,520.1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25,252.30	5,684,841.94	6,140,410.36
合 计	262,293,277.48	63,628,082.06	198,665,195.42

（三）租赁的房屋

依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1	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润光电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 B5-B6 号 单层厂房	1,900.00	2024.07.01- 2026.06.30	生产
---	---------------	------	----------------------------	----------	---------------------------	----

根据万润光电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自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因此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该处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和仪征市规划局批准同意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经对出租方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如因相关瑕疵导致公司后续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出租方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亦有其他场地可以随时提供给公司使用，因此该处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确保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润光电租赁无证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持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润光电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况外，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框架合同 (2023 年)	客户 A	有机硅离型膜、抗静电离型膜、非硅离型膜、PET 薄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 (2021 年)	客户 A	离型膜、抗静电膜、氟素离型膜，非硅离型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委托加工合同 (2023 年)	客户 A	TPU-PPF 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委托加工合同 (2022 年)	客户 A	TPU-PPF 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框架合同 (2023 年)	客户 A	有机硅离型膜、抗静电离型膜、非硅离型膜、PET 薄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 (2021 年)	客户 A	离型膜、抗静电膜、氟素离型膜，非硅离型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框架合同 (2022 年)	上海和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有机硅离型膜、抗静电离型膜、非硅离型膜、PET 薄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 (2021 年)	上海和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离型膜、抗静电膜、氟素离型膜，非硅离型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框架合同 (2022 年)	上海和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有机硅离型膜、抗静电离型膜、非硅离型膜、PET 薄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 (2021 年)	上海和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离型膜、抗静电膜、氟素离型膜，非硅离型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长期采购合同 (2023 年)	客户 B	离型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框架合同 (2022 年)	客户 C	有机硅离型膜、抗静电离型膜、非硅离型膜、PET 薄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 (2020 年)	客户 C	离型膜、抗静电膜、氟素离型膜、非硅离型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协议 (2019 年)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离型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采购框架协议 (2019 年)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离型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订购合同 (2022 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华片式陶瓷电容器分公司	流延薄膜	216.76	履行完毕
17	订购合同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	流延薄膜	146.18	履行完毕

	(2023 年)	有限公司冠华片式陶瓷 电容器分公司			
18	订购合同 (2022 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冠华片式陶瓷 电容器分公司	流延薄膜	116.40	履行完毕
19	订购合同 (2023 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冠华片式陶瓷 电容器分公司	流延薄膜	108.08	履行完毕
20	扬州万润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2023 年)	客户 D	有机硅离型膜、抗 静电离型膜、非硅 离型膜、PET 薄膜 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扬州万润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销售合同 (2021 年)	客户 D	离型膜、抗静电 膜、氟素离型膜、 非硅离型膜等功 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2024 年)	拓迪化学（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50CT2 离型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3	采购合同 (2023 年)	拓迪化学（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50CT2 离型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扬州万润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供货合同 (2022 年)	拓迪化学（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离型膜、抗静电 膜、氟素离型膜、 非硅离型膜等功 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扬州万润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2023 年)	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 学有限公司	有机硅离型膜、抗 静电膜、非硅离型 膜、PET 薄膜等功 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6	扬州万润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销售合同 (2021 年)	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 学有限公司	离型膜、抗静电 膜、氟素离型膜、 非硅离型膜等功 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采购交易基本合 同（2024 年）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各种原材料、零部 件、模块、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包装等产品或及于本合同期间内或其延长的期间内客户指定的其它产品		
28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度供货合同（2021 年）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离型膜、抗静电膜、氟素离型膜、非硅离型膜、PET 薄膜等功能性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合同名称后附为对应合同签署年份。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3 年）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年度采购合同（2022 年）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2023 年）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BOPET 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年度买卖合同（2023 年）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BOPET 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年度买卖合同（2022 年）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BOPET 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年度买卖合同（2021 年）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BOPET 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3 年）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买卖合同（2022 年）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年度采购合同（2021 年）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4 年）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3 年）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供货合同（2021 年）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3 年）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年度采购合同（2022 年）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年度采购合同（原膜）（2023 年）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年度采购合同（2023 年）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年度采购合同（2022 年）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年度采购合同（2022 年）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BOPET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长期购销合同（2022 年）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BOPET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合同名称后附为对应合同签署年份。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或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仪征支行	1,000.00	2024/3/25-2025/3/24	保证	正在履行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500.00	2023/12/29 - 2024/1/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仪征支行	1,000.00	2023/3/17-2024/3/7	保证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2/7/26-2023/7/25	保证/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2/5/30-2023/3/23	保证	履行完毕
6	01320197662 20230115987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1,000.00	2022/4/24-2023/6/22	保证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1/12/30 - 2022/7/19	保证	履行完毕
8	0110800006-2021 年（邗江）字 0029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00	2021/10/28 - 2022/3/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00	2021/4/26-2022/4/1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债权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10800006-2023 年邗江（抵）字 027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人民币 2,441.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万润光电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	苏（2023）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9060 号不动产	2023/8/2-2028/8/2	正在履行

		扬州邗江支行	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	2018年（邗江）抵字728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在人民币 1,79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万润光电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字第 0013446 号不动产	2018/8/15-2023/8/14	履行完毕
3	2017年（邗江）抵字728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在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万润光电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字第 0013446 号不动产	2017/6/12-2022/6/11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万润光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万润光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万润光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

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25.58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其他经营性暂付款项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105.59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暂收款与代收款等。除陆金龙的代收代付政府人才补贴以外，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报告期内，万润光电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合并、分立等事宜予以规定，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2、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万润光电设立后，公司章程共修改了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修改内容	审议结果	是否备案
1	2022.0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通过	是
2	2023.1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董事王小芳辞任，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通过	是
3	2024.0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通过	是

（二）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 年 8 月 28 日，万润光电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转让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2年1月10日，万润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同日，万润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3年7月19日，万润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4年8月28日，万润光电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万润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万润光电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万润光电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以及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 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居明兴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朝莉	董事
4	丁 玲	董事、财务总监
5	江国栋	独立董事
6	高 峰	独立董事
7	郭 文	独立董事
8	邹文明	监事会主席
9	徐小兵	监事
10	金 坚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陆金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独立董事以外，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系由万润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系由万润光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金坚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万润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刚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文明担任监事会主席。总经理李刚、副总经理居明兴、财务总监丁玲系由万润光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金龙系由万润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姓名	选举情况	变化原因
2022.01	李刚	--	--
2022.01 至 2023.11	李刚、居明兴、 徐朝莉、王小 芳、丁玲	2022 年 1 月经万润光电创 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	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 董事会设置 5 名董事
2023.11 至 今	李刚、居明兴、 徐朝莉、丁玲、	2023 年 11 月经万润光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王小芳因个人原因辞任董 事；为完善公司治理，选

	江国栋、高峰、 郭文	会选举产生	举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 共设置 7 名董事
--	---------------	-------	----------------------------

2、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管姓名	聘任情况	变化原因
2022.01	李刚（总经理） 居明兴（副总经理） 丁玲（财务总监）	--	--
2022.01- 2023.07	李刚（总经理） 居明兴（副总经理） 丁玲（财务总监）	经万润光电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	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重新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
2023.07 至 今	李刚（总经理） 居明兴（副总经理） 丁玲（财务总监） 陆金龙（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经万润光电第一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聘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万润光 电聘任陆金龙担任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万润光电	91321081079916969C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万润光电

2021 年 11 月，公司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59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 2024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预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2020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2,912.20	11,648.77	11,648.75
2	仪征市 2019 年度第二批锅炉整治项目	5,217.38	20,869.55	20,869.57
3	2021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开发园区企业的补链强链技术改造项目	21,915.49	87,661.75	80,356.47
4	仪征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产相关）	2,753.20	13,073.10	11,414.84
5	仪征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收益相关）	-	-	177,042.00
6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资产相关）	83,303.34	339,489.93	141,454.00
7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收益相关）	-	-	944,210.94
8	2021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61,068.69	223,918.53	-
9	仪征市商务局本级行政 2023 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8,964.36	8,964.36	-
10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认定奖励资金	-	50,000.00	-
11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才科技局 2022 人才创新奖励	-	2,000.00	-
12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才科技局 2022 知识产权奖励	-	57,000.00	-

13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21 高质量发展奖励	-	322,000.00	-
14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21 年推动产业链式 发展扶持奖励	-	95,917.50	-
15	仪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 岗、扩岗补贴	-	74,689.00	64,982.00
16	2018 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市级 分年度奖励资金（第三年度）	-	-	32,000.00
17	2021 年度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工作的奖励	-	-	10,000.00
合计		186,134.66	1,307,232.49	1,493,978.57

（四）纳税情况

根据万润光电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万润光电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污染严重的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万润光电现有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141 号）	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3 年 2 月 9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18 号）	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万润光电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类。

万润光电位于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应当对涉及的通用工序办理排污许可证。经核查，万润光电已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81079916969C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万润光电位于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 B5-B6 号单层厂房的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形，实施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经核查，万润光电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081079916969C002Z，有效期至 2029 年 01 月 03 日。

4、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2022]03-112 号），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位于相应裁量处罚标准范围内的最低档次。

根据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光电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万润光电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光电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万润光电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NOA2099666	光电薄膜的生产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14- 2026.01.13
2	万润光电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NOA2099665	光电薄膜的生产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14- 2026.01.13
3	万润光电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NOA2099664	光电薄膜的生产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14- 2026.01.13
4	万润光电	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6ZB22EN30188 R0M	光电薄膜生产过程中 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01- 2025.10.31

经本所律师检索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4年4月，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工人数共计 275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主要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75	273	251
社会 保险	已缴纳人数（人）		258	261	240
	未缴纳 人数 （人）	退休返聘	8	8	7
		新入职员工，手续办理中	7	2	2
		自愿放弃	2	2	2
住房 公积 金	已缴纳人数（人）		258	261	239
	未缴纳 人数 （人）	退休返聘	8	8	7
		新入职员工，手续办理中	7	2	3
		自愿放弃	2	2	2

针对公司的“社保”及“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已出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及转让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	3	-
用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	275	276	25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1.09%	-

为了保障生产稳定性，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设备清洁、物资搬运、检验辅助等生产辅助活动，不属于公司核心或重要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少，各期均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

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人力资源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2024 年 4 月，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万润光电均能按时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欠缴、滞纳金社会保险费用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与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关于社会保险的争议。

2024 年 4 月，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仪征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万润光电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离型膜领域探索的企业，长期从事离型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各类离型膜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目前已在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下游行业成功批量导入多家标杆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技术优势，不断丰富优质客户资源，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美誉度，努力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公司发展计划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基础上，不断开发更多应用领域，在新能源和半导体等高端应用领域进行探索，助力下游产业链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针对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快速响应，设计并制备出在多个性能参数方面同时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并积极横向储备更多种类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在市场开发和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充分结合下游客户严格和复杂的供应商认证要求，在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企业管理水平等环节进行持续提升，逐步进入更多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除受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以外，公司曾受到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3 月	仪消行罚决字 [2022]第 0023 号	2 号床房西侧使用卷帘门作为安全出口，设置形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 4 万元	否
2022 年 3 月	仪消行罚决字 [2022]第 0024 号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2 号厂房和 3 号仓库之间设置顶棚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3 万元	否
2022 年 3 月	仪消行罚决字 [2022]第 0025 号	1 号厂房东侧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导致宽度不足 4 米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4.5 万元	否
2022 年 3 月	仪消行罚决字 [2022]第 0026 号	部分货物堵塞 2 号厂房东侧、3 号仓库西侧的安全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1.5 万元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司因消防安全不到位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顶格处罚，且实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违规行为

的发生系因员工工作疏忽导致，并非出于公司主观故意，且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后已积极改正并消除安全隐患，此后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2023 年 4 月，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专项证明》，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且针对被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及时整改，目前已通过消防部门相关复查。以上行政处罚均属于一般消防行政处罚范畴，不属于被查封或停产停业（停工）等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环保、消防行政处罚之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润光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万润光电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万润光电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沈中奇

2024年9月25日